

學生手冊

114學年度入學

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05-2068105



<https://www.ncyu.edu.tw/gieapd/>

目錄

目錄.....	i
壹、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簡介.....	1
1、簡介.....	1
2、師資陣容與研究領域.....	3
貳、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課程修業及論文審查規定.....	4
1、國立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	4
2、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7
3、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	13
4、選課簡易流程.....	19
5、指導教授申請.....	20
6、論文計畫口試暨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1)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暨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22
(2)碩專班論文計畫口試暨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24
(3)校務行政系統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26
參、嘉義大學研究生相關法規彙整.....	31
1、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31
2、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42
3、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45
4、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47
5、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52
肆、學習護照.....	53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簡介

(本碩班簡介中之學校規定，如有新規定，以其最新版者為依據)

一、辦學目標

本班原為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創立於 2001 年，以培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文教事業機構和學校優秀行政人員，使其能具有宏觀與國際性的教育政策視野，涵養其做決定及經營管理之各項知能，並奠定從事學校、政府部門及企業組織教育行政與決策的能力。且於 2021 年 8 月整併為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二、師資陣容

葉連祺老師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兼任教育系副主任；何宣甫老師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黃月純老師為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博士；王瑞璦老師為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陳珊華老師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張宇樑老師為美國愛達荷大學教學、學習、與領導研究所哲學博士；楊正誠老師為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教育學博士並兼任國際長。

三、課程特色

本碩班共有四大核心課程:以基礎理論與研究工具作為課程的核心，由此發展出教育行政與管理、教育制度與政策等二大面向。本碩班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並依據市場需求即時精進各課程內容，有效提升畢業生之職場競爭力。

本碩班共開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其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修畢畢業學分及論文學分，即獲碩士學位。

四、重要設備

本碩班目前設備計有研究生專用研究室 1 間，研討室 4 間、電腦教室 1 間、會議室 1 間及教師教學研究所需各型視聽器材等。

各教室及研究室配備冷氣，使學生能在舒適且先進的環境中學習。

五、生涯發展

本碩班畢業生出路寬廣，除可進入教育界擔任教師或行政人員外，更可參加各種公職人員考試進入國家行政體系服務。此外，畢業生所擁有的行銷、財經，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經營管理的實務訓練更是各類文教事業機構及其他商業機構爭取的對象，更可進一步投考博士班或出國深造。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師資陣容與研究領域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專任教授					
職級	姓名	專長	電話分機	學歷	Email
教授兼副主任	葉連祺	教育管理、教育領導、教育量化分析、教育行政	05-2068211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yehlc@mail.ncyu.edu.tw
教授	何宣甫	教育行政學研究、決策理論與實務研究、教育財政學、教育領導理論研究、教育行銷管理	05-2068221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組織與領導研究所博士	hfho@mail.ncyu.edu.tw
特聘教授	黃月純	韓國教育、比較教育、教育組織與管理、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成人教育、終身學習	05-2068172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博士	ychuang100@mail.ncyu.edu.tw
教授	王瑞璿	教育政策、教育行政、教育法規、性別平等教育、實習輔導、師資培育	05-2068154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gloriawang2004@mail.ncyu.edu.tw
教授	陳珊華	教育社會學、多元文化教育、質性研究、教育改革社會學分析	05-206817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shanhua@mail.ncyu.edu.tw
特聘教授	張宇樑	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與評鑑、數學與科學教育(STREAM/跨領域/創客教育)、研究設計、腦科學研究在教育領域之應用	05-2068206	美國愛達荷大學教學、學習與領導研究所哲學博士、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教育學院訪問學者	aldychang@mail.ncyu.edu.tw
教授兼國際長	楊正誠	教育行政與政策、國際比較教育、高等教育	05-2068202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教育學博士	yccjason@mail.ncy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修習要點

97.2.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4.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6.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1.3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5.1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10.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4.03.12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10.06.2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11.06.2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113.03.14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一、教育目標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其教育目標為「培養各級教育行政機構與組織之領導與行政專業人才」、「培養各級學校之領導與行政專業人才」、「培養各類文教事業機構與組織之領導與行政專業人才」、「培養各類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領域之學術研究人才」。

二、班別

- 1、碩士班
- 2、碩士在職專班

三、課程領域

碩士班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

- 1、專業必修：7 學分
- 2、專業選修：23 學分
- 3、論文：6 學分

碩士在職班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8 學分，包括：

- 1、專業必修：10 學分
- 2、專業選修：22 學分
- 3、論文：6 學分

四、課程修習辦法

- 1、各科開設課程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選課為原則。
- 2、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
- 3、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4、研究生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從事論文撰寫。
- 5、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4 至 12 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4 至 10 學分；研二已註冊之學生，當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門課程；已經修畢所有畢業學分僅剩論文者除外。

- 6、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科學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 2 門相關基礎學分課程。
- 7、在其他大學科教相關研究所已修習部份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班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8、學生以修習本班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之課程，做為畢業學分時，需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始得修習。本班採計他系所課程至多以 1 門為限。
- 9、研究生可依本校校際選課規定，選修他校研究所課程。

五、課業輔導及學位論文

- 1、本班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班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各種規定。
- 2、研究生在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需確定論文指導教授。
- 3、本班舉辦各類型專題演講及學術研討會，各年級研究生一律參加，並協助研討會工作，不克參加者須事先請假；未履行本項規定者，須提出缺席場次之專題研究報告，否則該學期之活動課程成績考核不予通過。
- 4、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每屆最多以指導 2-4 人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則另行處理。
- 5、本學系碩、博士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論文考試」兩階段施行，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相隔兩個月。
- 6、論文口試申請及進行等相關注意事項
 - (1)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時間至少兩週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口試時間至少一個月前申請表。學位論文口試，應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學校核定後始可進行。
 - (2)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 (3)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前，請研究生自行準備口試相關表格，並主動接洽辦公室確認之。
 - (4)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以一至二小時為原則。
 - (5)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需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結果低於 35%(含)方能申請口試。

六、學術論著及學術活動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提出前，須符合下列規定：

- 1、碩士班研究生：發表 2 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國外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以（中文以外語言）外文口頭發表文章一篇抵充。
- 2、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參與 4 場校外與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並檢附研習時數 6 小時含證明。
- 3、碩士班及碩專班研究生：出席本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及論文學位口試各乙場。
- 4、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七、畢業條件

- 1、依規定碩士班修畢 36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修畢 38 學分。
- 2、參與學術活動達規定標準。
- 3、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4、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後，陳報師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冊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3.12.20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12.26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4.22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5.06教務會議核備

一、教育目標：

進行本土化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在規劃與決策方面可行模式之研究，強化各國制度及經營管理的比較以提高國際觀，積極輔導中南部各級學校與中南部縣市教育局處建立研究合作關係，以行動研究導向協助教育局處解決重要教育問題並豐富其行政專業知識。

強化學生基礎知識的建立以及研究方法的訓練，使其具備獨立研究的能力，培養學生從巨觀的層面來建立行政與政策發展的能力，並提供學生至教育局處等各單位的實習機會，自微觀的層面加強學生在學校等各種教育機構各面向經營管理的實務能力，重視財經知識的建立以提高各種資源應用的公平性及效率性。

二、核心能力：

1. 教育行政理論及實務的知能
2. 宏觀與國際化的教育政策視野
3. 做決定及教育經營管理之各項知能
4. 從事高深教育學術理論研究的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教育行政理論及實務管理的知能
- 1.2. 教育政策分析及發展的知識
- 2.1. 比較與分析國際教育政策
- 2.2. 比較各國文教制度
- 3.1. 應用文教機構資源及實務管理的能力
- 3.2. 擴展文教機構決策與經營管理的能力
- 4.1. 批判與分析教育理論
- 4.2. 實徵教育研究的能力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本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共有四大核心課程：以基礎理論與研究工具作為課程的核心，由此發展出教育行政與管理、教育制度與政策等二大面向。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

1. 專業必修7學分，
2. 專業選修23學分，
3. 碩士論文6學分。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專業必修7學分、專業選修23學分、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

其他說明：

1. 須參與本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舉辦之活動課程，不計學分，活動課程考核通過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2. 課程開課學期別，可依學校規定與學生選課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教育相關基礎學分，補修學分相關規定依本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課程修習及論文審查要點」辦理。
4. 學生以修習本班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班別或外系所所開之課程，做為畢業學分時，需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始得修習。
5.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者考上本班之學生，其修業年限至少需要一年；尚有畢業學分(論文除外)未修畢者，在已註冊之當學期必須依規定辦理選課，不合規定者須辦理休學。

※補充：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為增進英語實用能力，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第一學年

必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高等教育統計研究 (I)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	1	2.0	2	EDC0111,EDC0113,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8		1, 2, 3
教育研究法研究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1	3.0	3	EDC0112,EDC0113,EDC0315	11,12,14,15,18		3
質的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17		3

專業必修小計 7

第一學年

必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全球化與高等教育研究Research on Globaliz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2, 3
校園衝突與危機管理研究Research on Campus Conflict and Crisis Management	1	3.0	3	EDC0110,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		1, 2, 3, 4
高等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Research on Higher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5,16,17,18		1, 2, 3
國際化與教育政策研究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Educational Policy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1, 2, 3
教育改革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Reform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7,18		1, 2, 4
教育社會學研究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1	3.0	3	EDC0111,EDC0314,EDC0316,EDC0318	11,12,13,14,15,16		1, 2, 3
教育政策分析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 Policy Analysis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1, 2, 3, 4
教育經濟學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Economics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	11,12,15,18		1, 2, 3, 4
組織再造研究Research on Reframing Organizations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1, 2, 3, 4
雲端視聽策展Curation in the Cloud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1, 2
世界各主要國家教育政策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 Policies of Majo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18		1, 2, 3
政策分析研究Research on Policy Analysis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1, 2, 4
高等教育統計研究(II)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II)	2	2.0	2	EDC0111,EDC0113,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3, 4
高等教育評鑑研究Research on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5	14,15,17,18		1, 2, 3
教育人事與預算制度研究Research on Personnel and Budgeting Systems in Education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7		1, 2, 3, 4
教育方案評估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 Program Assessment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		2, 3, 4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行政研究Research on Administration of Education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 DC0316,EDC0317	11,12,13, 14,15,16, 17		1, 2, 3
教育計畫與決策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Planning and Decision-making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 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 14,15		1, 2, 3, 4
教育領導理論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Theories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 14,15		1, 2, 3, 4
組織行為研究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 14,15,16		1, 3, 4
溝通理論研究Research on Communication Theories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 14,15		1, 2, 3, 4
專業選修小計			61				
學年小計			68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人際關係與情緒管理研究Research 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nd Emotion Management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 14,15,16		3, 4
比較教育研究Research on Comparative Education	1	3.0	3	EDC0111,EDC0112,EDC0314,EDC0315,EDC0316,E DC0317,EDC0318	12,13,14, 15,16,17, 18		1, 2, 3, 4
多元文化與教育政策研究Research on Multiculturalism and Educational Policy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 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 14,15,16		1, 2, 3
多變量分析研究Research on Multivariate Analysis	1	3.0	3	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 DC0318	11,12,13, 14,15,16		3, 4
行政法研究Research on Administrative Law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 14,15		1, 2, 3
研究設計與規劃Research Design and Planning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 14,15,16		3
教育人力資源管理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6,E DC0317,EDC0318	11,12,13, 14,15,16, 17		1, 3, 4
教育成本效益分析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Cost Benefit Analysis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 14,15,16		1, 2, 4
教育行銷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Marketing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 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 14,15,16, 17,18		1, 4
教育法學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 Law	1	3.0	3	EDC0112,EDC0113,EDC0315,EDC0316,EDC0317,E DC0318	11,12,13, 14,15,16		1, 2, 3
教育政治學研究Research on Politics of Education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 14,15,16, 17,18		2, 3
教育評鑑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3,14, 15		1, 2, 3
策略管理研究Research on Strategic Management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 14,15,16, 17		1, 2, 3, 4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Research on Leadership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 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 14,15,16, 17,18		1, 2, 3, 4
學校組織的社會學分析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School Organization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3,14, 15		1, 3
決策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Decision-making Theories and Practice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 14,15,16, 18		1, 2, 3, 4
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研究Research on Teacher Education and In-Service Teacher Education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 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 14,15,16, 17		1, 2, 4
國際教育政策之性別議題研究Research on Gender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2,13,14, 16		2, 3
教育市場化研究Research on Marketization of Education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 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 14,15,16		1, 2, 4
教育行政領導與倫理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Leadership and Ethics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 14,15,16, 17		1, 3, 4
教育事業經營與管理研究Research on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in Education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 14,15,16		1, 4
教育政策社會學研究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al policy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3,14,15, 16		1, 2, 3
教育財政專題研究Seminar in Educational Finance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 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4,15, 16		1, 2
組織變革研究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Change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4,15,16		1, 2, 4
學校公共關係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Public Relationships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317,EDC0318	11,12,13, 14,15,16, 17,18		1, 2, 4
學校俗民誌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Ethnomethodology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5,E 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 15,16,17		3
學校品質管理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Quality Management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 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 14,15		1, 3, 4
學校科技領導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Technology Leadership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 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3,14, 15,16,18		1, 3, 4
學校組織文化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Organizational Culture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3,14,15, 16,17		1, 2, 3
專業選修小計			87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碩士論文Thesis	1	0.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5, 16		3
碩士論文Thesis	2	0.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5, 16		3
論文小計			6				
學年小計			93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專業職能說明：

- EDC0110. 規劃組織架構、人員配置及籌措資源。
- EDC0111. 擬訂組織願景、目標及實施策略。
- EDC0112. 領導或配合組織執行業務。
- EDC0113. 檢討、修正及改善業務執行。
- EDC0314. 執行教學活動
- EDC0315. 規劃及進行教學評量
- EDC0316. 規劃教學策略及內容
- EDC0317. 發展設計教學內容及教材
- EDC0318. 進行教學/訓練需求評估

共通職能說明：

- 11. 溝通表達
- 12. 持續學習
- 13. 人際互動
- 14. 團隊合作
- 15. 問題解決
- 16. 創新
- 17. 工作責任及紀律
- 18. 資訊科技應用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3.12.20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12.26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04.22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4.05.06教務會議核備

一、教育目標：

進行本土化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在規劃與決策方面可行模式之研究，強化各國制度及經營管理的比較以提高國際觀，積極輔導中南部各級學校與中南部縣市教育局建立研究合作關係，以行動研究導向協助教育局解決重要教育問題並豐富其行政專業知識。

強化學生基礎知識的建立以及研究方法的訓練，使其具備獨立研究的能力，培養學生從巨觀的層面來建立行政與政策發展的能力，並提供學生至教育局等各單位的實習機會，自微觀的層面加強學生在學校等各種教育機構各面向經營管理的實務能力，重視財經知識的建立以提高各種資源應用的公平性及效率性。

二、核心能力：

1. 教育行政理論及實務的知能
2. 宏觀與國際化的教育政策視野
3. 做決定及教育經營管理之各項知能
4. 從事高深教育學術理論研究的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教育行政理論及實務管理的知能
- 1.2. 教育政策分析及發展的知識
- 2.1. 比較與分析國際教育政策
- 2.2. 比較各國文教制度
- 3.1. 文教機構資源及實務管理的能力
- 3.2. 文教機構決策與經營管理的能力
- 4.1. 批判與分析教育理論
- 4.2. 實徵教育研究的能力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本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共有四大核心課程：以基礎理論與研究工具作為課程的核心，由此發展出教育行政與管理、教育制度與政策等二大面向。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8學分，包括；

1. 專業必修10學分，
2. 專業選修22學分，
3. 碩士論文6學分。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8學分，包括專業必修10學分、專業選修22學分、論文6學分。

其他說明：

1. 課程開課學期別，可依學校規定與學生選課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2.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教育相關基礎學分，補修學分相關規定依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辦理。
3. 學生須參系所舉辦之活動課程及研討會，不計學分，通過活動課程考核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4. 學生以修習本班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班別或外系所所開之課程，做為畢業學分時，需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始得修習。
5. 學生在提出論文口試之前，必須於二個月前先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補充：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為增進英語實用能力，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第一學年

必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文字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行政學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 DC0315,EDC0316,EDC0317	11,12,13, 14,15,18		1, 3, 4
教育研究法研究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1	2.0	2	EDC0112,EDC0113,EDC0315	11,14,15, 18		3
教育統計學Educational Statistics	1	2.0	2	EDC0111,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 DC0317,EDC0318	11,12,14, 15,16,18		1, 2, 3
高等教育統計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0	2	EDC0111,EDC0113,EDC0315,EDC0316,EDC0317,E DC0318	11,12,13, 14,15,16, 18		4
質的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5,E 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 15,16,17		3
專業必修小計			10				

第一學年

必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文字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世界主要國家教育政策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 Policies of Majo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 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 14,15,16, 17,18		1, 2, 3
決策理論與管理研究Research on Decision Making Theories and Management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 14,15,16, 18		1, 2, 3, 4
教育社會學研究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1	2.0	2	EDC0111,EDC0314,EDC0316,EDC0318	11,12,13, 14,15,16		1, 2, 3
教育計畫理論與實務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Educational Planning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 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 14,15,17		1, 2, 3, 4
組織再造研究Research on Reframing Organizations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 14,15,16, 17		1, 2, 4
電腦網路利用與教育研究實務Internet Application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 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 14,15,16, 17,18		1, 3
團體動力學研究Research on Group Dynamics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 14,15,16, 17,18		1, 3, 4
衝突與危機管理研究Research on Conflict and Crisis Management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 14,15,16, 17		1, 2, 3, 4
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Theories and Practice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 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 14,15,16, 17,18		1, 2, 3, 4
學校財務管理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Financial Management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 14,15,16, 17,18		1, 2, 4
學校經營與管理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Management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 14,15,16, 17		1, 2, 4
校園衝突與危機管理研究Research on Campus Conflict and Crisis Management	2	2.0	2	EDC0110,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 DC0317,EDC0318	11,12,13, 14,15,16, 17,18		1, 2, 3, 4
高等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Research on Higher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5, 16,17,18		1, 2, 3

第一學年

必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人力資源管理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6,E 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1, 3, 4
教育行政實務與改革研究Research on Practice and Reform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3,14,15,16,17		1, 2, 3, 4
教育計畫與決策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Planning and Decision-making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 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3, 4
策略管理研究Research on Strategic Management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1, 2, 3, 4
學校公共關係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Public Relationships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4
			專業選修小計	36			
			學年小計	46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多元文化與教育研究Research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 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3
多變量分析研究Research on Multivariate Analysis	1	2.0	2	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 DC0318	11,12,13,14,15,16,17,18		3
行動研究法Action Research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 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3
高等教育財政研究Research on Higher Education Finance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18		1, 2, 3, 4
國際化與教育政策研究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Educational Policy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6		2, 3
教育文獻討論與研究計畫撰寫Educational Literature and Research Proposal	1	2.0	2	EDC0113,EDC0315,EDC0318	11,12,13,14,15,16,18		1, 3
教育行政視導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6,17		1, 2
教育行銷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Marketing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 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4
教育政治學研究Research on Politics of Education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18		2, 3
教育政策分析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 Policy Analysis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1, 2, 4
教育政策發展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Policy Development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1, 2, 3, 4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組織行為研究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in Education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		1, 3, 4
教育評鑑理論與實務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Educational Evaluation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4,15,17,18		1, 2, 3
領導與溝通研究Research on Leadership and Communication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		1, 2, 3, 4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Research on Leadership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1	2.0	2				1, 2, 3, 4
學校組織的社會學分析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School Organization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		1, 3
性別與教育研究Research on Gender and Educatio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8	11,12,13,14,15		2, 3
政策分析研究Research on Policy Analysis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1, 2, 4
教育人事與預算制度研究Research on Personnel and Budgeting Systems in Education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7		1, 2, 3, 4
教育市場化研究Research on Marketization of Education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		1, 2, 4
教育成本效益分析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Cost Benefit Analysis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		1, 2, 4
教育事業機構經營與管理研究Research on Institute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in Education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		1, 4
教育法學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 Law	2	2.0	2	EDC0112,EDC0113,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1, 2, 3
教育財政學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Finance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4
教育經濟學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Economics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	11,12,15,18		1, 2, 3, 4
管理心理學研究Research on Managerial Psychology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3,14,15,16		1, 3, 4
學校品質管理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Quality Management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		1, 3, 4
專業選修小計			54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碩士論文Thesis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5,16		3
碩士論文Thesis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5,16		3
論文小計			6				
學年小計			60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專業職能說明：

EDC0110. 規劃組織架構、人員配置及籌措資源。
EDC0111. 擬訂組織願景、目標及實施策略。
EDC0112. 領導或配合組織執行業務。
EDC0113. 檢討、修正及改善業務執行。
EDC0314. 執行教學活動
EDC0315. 規劃及進行教學評量
EDC0316. 規劃教學策略及內容
EDC0317. 發展設計教學內容及教材
EDC0318. 進行教學/訓練需求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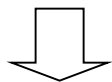
共通職能說明：

11. 溝通表達
12. 持續學習
13. 人際互動
14. 團隊合作
15. 問題解決
16. 創新
17. 工作責任及紀律
18. 資訊科技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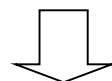
新生選課簡易流程

(一) 預選前

[依入學年度查詢校系訂必修科目、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必選修科目冊)
※不須輸入帳號或密碼即可查詢開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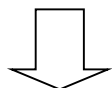


[上網查詢本學期開課資料與開課規定](#)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



(二) 預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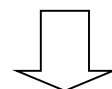
[專業\(必、選修\)及通識課程登記](#)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網路選課)※須帳號密碼
1. 「必修」科目，系統已預設，無須再選。
2. 通識選項課程，預選階段可登記多門，但電腦系統會篩選到剩二門。



(三) 加退選

1. 查詢課表(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登記加選或退選科目。
3. 即時選課。
4. 加退選後，有衝堂者，應先自行刪除不欲修習之課程。
有衝堂者，應先自行刪除不欲修習之課程。

(四) 繳交選課確認單



選課結束後，請上網確認「[選課資料](#)」，確認無誤後於系統勾選送出。

※詳細資料可參考學校網頁／教務處／選課／預選暨加退選須知

指導教授申請

- (一) 研究生在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導師暫為輔導修業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之前一個月內，就本系專任教授選定為指導教授。若研究生領域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本系同意後聘請外系或校外學者指導，但本系得有一位共同指導教授（須符合本系指導教授資格）共同指導之。
- (三)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103.06.0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4.2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06.2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研究生姓名		班別	☐ 碩士班 ☐ 在職專班	學號		認輔導師或導師簽名
		年級				
暫定論文題目						
動機與目的						
研究方法與步驟						
擬申請指導教授	☐ 業經 _____ 教授同意指導畢業論文 ☐ 擬邀請下列教授指導畢業論文：					
系務會議審查結果	經本班__年__月__日第__次系務會議審議結果： ☐（一）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同意撰寫 一、論文題目 ☐（二）不符本系專業領域應重新構思 二、依其論文主題擬聘指導教授為 _____。					
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變更審查結果	經本班__年__月__日第__次系務會議審議結果： 論文題目建議更改為： _____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更改為： _____。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系所主管：

- 注意事項：
- 一、論文指導教授以在本系所任課（含博碩士班各班次）之教師為原則，若無合適人選時以在該論文題目領域曾有論文發表或授課之本校或校外教師選聘之。
 - 二、研究生繳交本表時，應先洽請認輔導師或導師，提供修正意見。
 - 三、指導教授之聘請需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再由本班正式洽聘。
 - 四、指導教授之聘請事項若有疑義時，均由系務會議決定之，其有變更時之程序亦同，未有本系正式會議審查紀錄，本班將不予認證。
 - 五、論文主題修改需與指導教授討論確認後方可變更撰寫。

一、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暨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口試（全學年均可申請）

申請計畫口試 1.請於審查**二週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口試。

2.申請時需繳交的文件：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推薦計畫口試委員名單，並於確定計畫口試時間後由指導教授簽名即可）

◎ 所辦會製發計畫口試時間通知書。

◎ **計畫口試前1至2個禮拜自行寄送計畫論文給口委。**

計畫口試

1.當天茶水由學生自行準備。

2.所需準備文件：

(1)『計畫口試教授意見表』乙張(3位口試委員簽在同1張)

(2)『論文計畫口試費收據』乙張(校外口試委員簽)

◎ 口試結束後將『計畫口試教授意見表』及『論文計畫口試費收據』交回所辦。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須與計畫口試間隔2個月）

申請口試

1.請於口試**前1個月**提出申請。

2.申請口試時需繳交的文件：

(1)『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1張，請至校務行政系統→系統選單：成績與抵免相關作業→填寫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列印，註：指導教授要列入學位考試委員）。

(2)『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1張，請至校務行政系統→系統選單：成績與抵免相關作業→填寫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列印，註：指導教授要列入學位考試委員）。

(3)論文摘要1份及初稿(中文摘要即可)。

(4)歷年成績單（辦公室將代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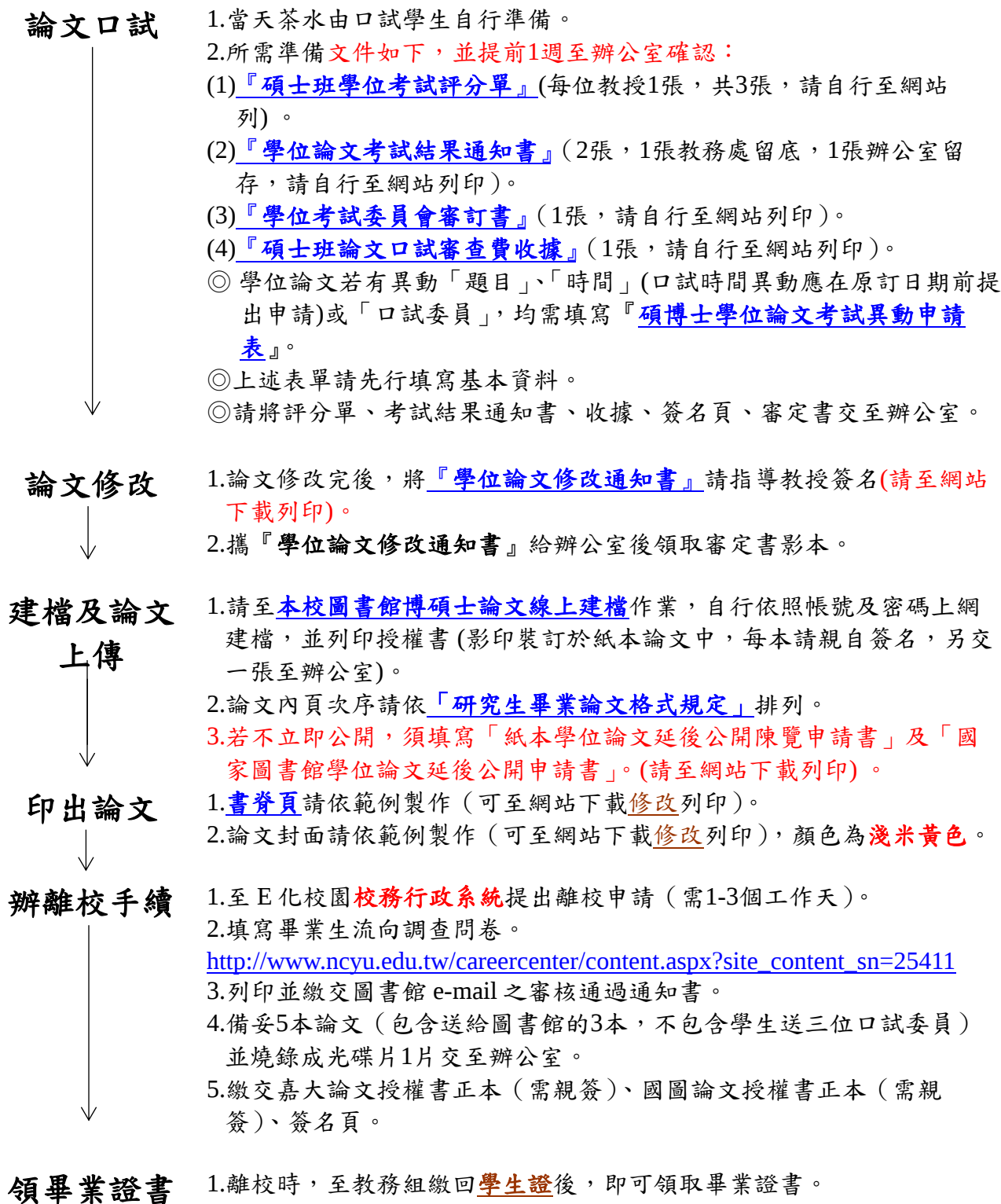
(5)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104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

(6)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請提供封面頁及最後原創性報告，並在封面頁簽名)。

(7)檢附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2個學期。

(8)繳交學習護照**(107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含：智匯講座出席證明、校外研討會證明、參與國際研討會或國內發表證明。

3.**口試前1至2個禮拜自行寄送論文給口委。**



二、碩專班論文計畫口試暨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一)論文計畫口試流程表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口試（全學年均可申請）

申請計畫口試 1.請於審查**二週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口試。

2.申請時需繳交的文件：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推薦計畫口試委員名單，並於確定計畫口試時間後由指導教授簽名即可）

◎ 所辦會製發計畫口試時間通知書。

◎ **計畫口試前1至2個禮拜自行寄送計畫論文給口委。**

計畫口試

1.當天茶水由學生自行準備。

2.所需準備文件：

(1)『[計畫口試教授意見表](#)』乙張(3位口試委員簽在同1張)

(2)『[論文計畫口試費收據](#)』乙張(校外口試委員簽)

◎口試結束後將『計畫口試教授意見表』及『論文計畫口試費收據』交回所辦。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須與計畫口試間隔2個月）

申請口試

1.請於口試**前1個月**提出申請。

2.申請口試時需繳交的文件：

(1)『[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1張，請至校務行政系統→系統選單：成績與抵免相關作業→填寫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列印，註：指導教授要列入學位考試委員）。

(2)『[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1張，請至校務行政系統→系統選單：成績與抵免相關作業→填寫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列印，註：指導教授要列入學位考試委員）。

(3)論文摘要1份及初稿(中文摘要即可)。

(4)歷年成績單（辦公室將代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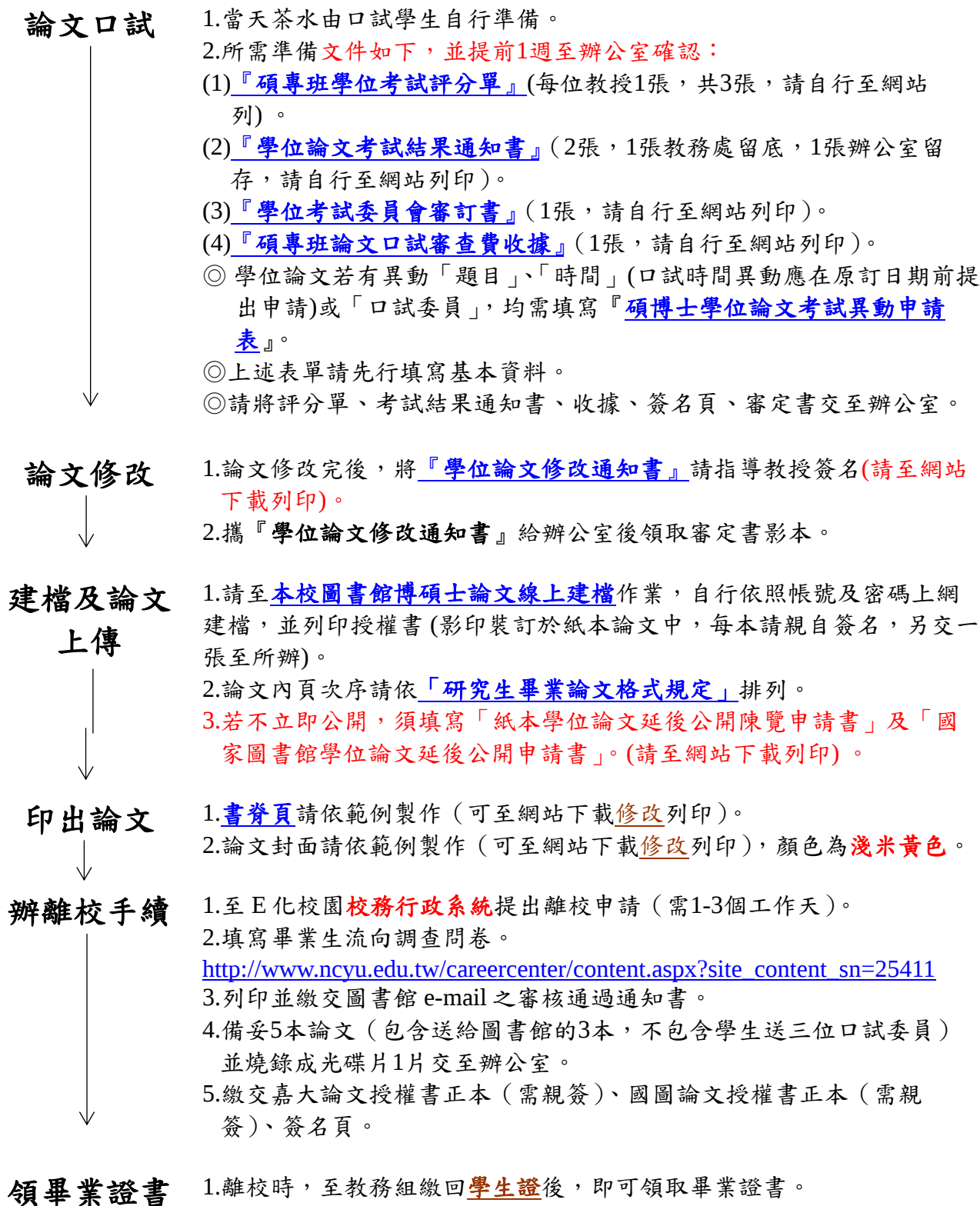
(5)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104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

(6)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請提供封面頁及最後原創性報告，並在封面頁簽名)。

(7)檢附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2個學期。

(8)繳交學習護照**(107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含：旁聽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各1場之證明。

3.**口試前1至2個禮拜自行寄送論文給口委。**



三、校務行政系統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步驟一：校務行政系統→成績與抵免相關作業→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步驟二：尚無論文題目資料→新增中英文論文題目→題目若有誤可按編輯進入修正

校務行政系統：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現在學年學期：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設輸入成績學年學期：109 學年度第 3 學期
(進入本網頁時間：民國110年06月30日 星期三 14:14:48)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系所：由系統帶入 姓名：測R試

學號：由系統帶入

尚無論文題目資料

2. 新增

指導教授：尚無指導教授資料

教師代號或姓名關鍵字： 請選擇 新增

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

Back

校務行政系統：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現在學年學期：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預設輸入成績學年學期：109 學年度第 3 學期
(進入本網頁時間： 民國110年07月02日 星期五 10:30:03)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系所： 由系統帶入 姓名： 測R試
學號： 000000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3. 更新 取消

指導教授：

排序	教師代號	教師姓名
1	A0821	測林斌

教師代號或姓名關鍵字： 篩選 新增

[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

Back

校務行政系統：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現在學年學期：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預設輸入成績學年學期：109 學年度第 3 學期
(進入本網頁時間： 民國110年07月05日 星期一 13:12:31)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系所： 由系統帶入 姓名： 測R試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編輯

指導教授：

排序	教師代號	教師姓名	
1	A0821	測林斌	刪除

教師代號或姓名關鍵字： 篩選 新增

步驟三：新增指導教授→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

校務行政系統：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現在學年學期：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設輸入成績學年學期：109 學年度第 3 學期
(進入本網頁時間：民國110年07月02日 星期五 10:38:08)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系所：
學號：

姓名：測B試

論文題目：

中文：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英文：Master and Doctorat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進程](#)

指導教授：

排序	教師代號	教師姓名	
1	A0821	測林斌	刪除

4. 教師代號或姓名關鍵字： [篩選](#) [新增](#)

5. [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

步驟四：新增碩博士學位考試資料

校務行政系統：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現在學年學期：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設輸入成績學年學期：109 學年度第 3 學期
(進入本網頁時間：民國110年06月30日 星期三 14:24:46)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系所：
學號：

姓名：測B試

6. 碩博士學位考試資料：

考試類別：碩士論文

申請學年學期：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08:00

考試地點：[篩選](#) [篩選](#) [篩選](#)

[刪除](#) [取消](#)

尚無學位考試委員資料

[新增學位考試委員](#)

[產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產生指導教授推薦書](#)

步驟五：新增學位考試委員

7.

碩博士學位考試資料：	
考試類別	碩士論文
申請學年學期	109 學年第 2 學期
考試日期	110年06月23日
考試時間	上午8時00分
考試地點	蘭潭校區 農園館圖書系 304B-303 大視聽教室

[編輯](#) [刪除](#)

學位考試委員：
新增學位考試委員資料

學位考試委員資料：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電 話	
符合學位考試辦法 委員資格敘次	新增

[產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產生指導教授推薦書](#)

- ※備註：1. 本校研究所之學位考試委員，若符合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三、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2. 提出申請需檢附會議紀錄。

步驟六：產生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產生指導教授推薦書

校務行政系統：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現在學年學期：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設輸入成績學年學期：109 學年度第 3 學期
(進入本網頁時間：民國110年06月30日 星期三 14:31:34)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系所：
學號：
姓名：測試

由系統帶入

碩博士學位考試資料：	
考試類別	碩士論文
申請學年學期	109 學年第 2 學期
考試日期	110年06月23日
考試時間	上午8時00分
考試地點	蘭潭校區 農園館圖書系 304B-303 大視聽教室

[編輯](#) [刪除](#)

姓 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電 話	學位考試委員： 符合學位考試辦法 委員資格敘次
小明	服務單位 123	博士	2711424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新增學位考試委員](#)

8.

[產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產生指導教授推薦書](#)

[Back](#)

步驟七：確認資料無誤後，點擊列印(列印前請詳細檢查內容，點按上方列印按鈕後即無法修改)

9. 開新視窗列印

*** 列印前請詳細檢查內容，點按上方列印按鈕後即無法修改 ***

國立嘉義大學 碩士班 學位考試申請書

109 學年第 2 學期 填表日期：110年08月03日

系所別	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學 號	1080533	姓 名	測R試	連絡電話	0999999999
論文題目 (中 文)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論文題目 (英 文)	Master and Doctorat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考試時間	110年06月23日 上午8時00分		考試地點	蘭潭校區 農園館園藝系 A04B-303 大視聽教室	
資格初審	☐ 申請人符合本所有關研究生修業規定 (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年 月 日) ☐ 申請人將本人學位照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製作學位證書用) ☐ 申請人學期中上網申請畢業離校時，務請先去電告知各校區教務單位製作學位證書。 ☐ 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應修學分_____學分 檢附資料如下： ☐ 歷年成績單 (須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承辦人員成績初審合格) ☐ 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 (本學期修讀中之科目及學分未顯示於歷年成績單時，則應檢附之) ☐ 論文摘要一份及初稿(初稿請學系自行審閱) ☐ 指導教授推薦函 申請人簽名：				
學位 考試委員	姓 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電 話	符合學位考試辦法 委員資格款次
	小明	服務單位 123	博士	2711424	符合第五條一款次
	1. 本校研究所之學位考試委員，若符合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三、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2. 請檢附會議紀錄。 ◎本申請表奉核後由教務單位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89年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2號核准備查
90年11月26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165068號核准備查
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5998號函准予備查
94年1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7號函核准備查
95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5號函核准備查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2819號函核准備查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核准備查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號函核准備查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准備查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准備查
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2489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15138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977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79034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12287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98901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3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46958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0269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8535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5016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6588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5968號函修正
108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70號函核准備查
109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准
109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87933號函核准備查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0593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60418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10367號函核准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學分、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核、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學則所稱之學系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相同。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家長或監護人等資料。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學士班各學系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第四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簽訂之合約申請於二校修業，符合雙方修業時間及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或跨級學位。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合約及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 二、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三、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考試辦法及簡章，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以下均同)。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非公費生須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

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與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教務處登記認可。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凡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徵得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

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或研究生得以除外)，並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且歷年學業成績達規定標準，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要點另訂之。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學生遇有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轉學或轉系須補修學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須補修學分、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學期中停修、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學分及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參加修習暑期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訂之。前四項另訂之法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且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負有服常備兵役之法定義務者，得於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學校他系同級為雙主修或輔系。研究生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並得申請本校同級為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境外碩士專班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者，已完成主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主學系資格畢業。研究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且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為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則依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第十五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體育、軍訓及校園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所招收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編入較高年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分抵免由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校院從事主修學科之進修或學位論文之研究，最長期限為二年；或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或參觀訪問，期限為二個月，期滿均不得申請延長。學生於肄業期間因被推薦、遴選、選派、系所安排或代表學校、國家等出境參加觀摩、見習、實習、交換生、競賽活動等，應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學生出境逾期未返校者，勒令休學，役男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且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第二十五條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或突遭重大災害之事(病)假，不列入缺課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七章 轉系所(組)

-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轉系之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且因特殊情形經原就讀系、所與擬轉入之系、所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
- 轉系所(組)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後之學生總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為原則。
-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之。
-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 ###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突遭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應復學及休學期滿無故逾一個月不註冊入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提出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懷孕或生產證明申請復學。

第三十四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因突遭重大災害提出申請休學者，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計入休學年限，惟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就讀。

第九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應依退學程序辦理。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開除學籍者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十章 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或等第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術科成績或零學分之科目或考評以專科同等學力考取研究所補修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成績者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應補修之學士班基礎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各系所得訂定較高之及格標準。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數。
-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學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後，商請該學系系主任同意，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

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教師繳交成績、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請假核准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應重修或改修。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一章 畢業

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大一、大二體育必修各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免符合本款規定)。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專案學生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及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操行成績、校園服務課程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位考試及格者，

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前二項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性質、學術領域及發展方向為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者，於核定結案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懲處結果與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所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所)、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改註。

附則

-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年6月15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0日壹教高(二)字第1080100659號函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23號函備查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0552號函備查
112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 六、在本大學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及師範學校(含舊制師範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八、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碩、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九、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制者。
- 十、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可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自行規範，惟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所修之科目，得經學系核可後，列為外系選修學分計算。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大學畢(肄)業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外，適用前款規定。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

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本校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抵免規定不受此限。碩、博士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仍應至少符合依本校學則各學制最低修業年限規定且應修滿規定學分數始可畢業。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專班或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惟如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之一年級新生，其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或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經採計為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六、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不含延長之修業年限。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肄業。
- 七、計算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係指抵免該學系畢業所需之學分，其它用途抵免學分(例如輔系)均不併計。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第六條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規定如下：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以選修學分補足，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可補修足數，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第七條 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

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八條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教育學程學分應於獲甄選或核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成績，必要時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複核；各系(所)另訂抵免規定者，須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學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於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第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其抵免學分之登記，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跨部、跨學制選課有所依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跨部選課」係指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相互選課；「跨學制選課」則指學士班與研究所相互選課。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一)畢業班有重、補修需求者。

(二)轉學、轉系、重考生因課程抵免，選修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或擬重補修科目與本學制必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三)已停招新生之系所，重補修困難時。

(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者。

(五)延修生。

(六)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七)碩博士生依規定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者。

(八)學士班大三以上修讀碩士班課程者。

(九)其他因特殊狀況，有跨部或跨學制需求經所屬系主任、院長同意者。

四、申請跨部及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但研究生補修大學部課程、預研究生、研究所甄試錄取生、進修學士班具備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者、大三以上修讀『學研課程』者或特殊情形經系所簽准同意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

- 五、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除「學研課程」得於預選期間即開放學生網路登記選課外，其餘課程於加退選期間，始開放學生網路下載跨部或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簽准後交由教務處辦理。
- 六、學生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繳納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89159817號核定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定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定
98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86402號函准備查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8946號函備查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准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1234號函准備查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0566號函備查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27543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各系(所)依其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且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品保機制。相關審查程序及機制應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

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博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檢附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特殊情形需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七、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前**若已修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得免修。
- 三、實施方式
 -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由教務處**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並以學校建置帳號(學號)登錄平台**，修習本課程，**自行申請帳號修習者不予承認**。
 - (三)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核心課程所規定之單元及時數**，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四、**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達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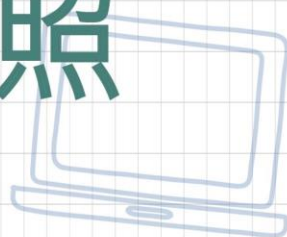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研究生學習護照



年級：

學號：

姓名：



一、教育基礎學分（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需補修教育基礎學分）

是否為本科系畢業？ ☐是 ☐否（請勾選下方，抵免者請檢具相關證明，向系辦提出申請）

教育 基礎學分	四門選兩門(可於大學部或師資培育中心補修)	☐ 教育概論 ☐ 教育心理學 ☐ 教育社會學 ☐ 教育哲學
------------	-----------------------	--

二、智匯講座

（需出席本班舉辦之講座，未出席者，需至辦公室借光碟片、寫心得，並給指導老師簽名）

編號	學年	研習條黏貼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三、學術倫理通過時間

日期		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	--	----	-----------------------------	------------------------------

四、校外研討會(需 4 場以上教育相關校外學術研討會，並檢附與會證明，若僅有個人發表則不列入計算)

	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時間	地點
1				
2				
3				
4				

五、參與國際研討會發表 1 篇或國內發表 2 篇，檢附證明

	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時間	地點
1				
2				

六、旁聽「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紀錄(需旁聽本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各1場)

日期	時間	項目	發表人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簽名)
		☐ 論文計畫 ☐ 論文口試			
		☐ 論文計畫 ☐ 論文口試			
		☐ 論文計畫 ☐ 論文口試			
		☐ 論文計畫 ☐ 論文口試			

112-2 碩專班撥總小畢典



112-2 碩士班撥總小畢典



112-2 智匯講座 全英文授課必勝秘笈



113-1 智匯講座 帶著初心去履行



113-1 碩專班期初座談



113-1 碩士班期初座談

